附件四：

重点申报商品品类（包含不限于）

一、传统工艺品（“燕京八绝”、“民间九珍”、北京传统工艺创新商品、其他）

二、地方特色商品（老字号商品、传统京郊特产、乡村创意产品、园林园艺创意产品、其他）

三、文化创意科技商品（创意生活、科技时尚、艺术衍生品、其他）

四、纪念衍生品（景区专属纪念品、文博衍生品）

五、户外用品（户外包、户外鞋、户外服装、服饰配件、露营出行装备、旅行携带用品）

六、中医药文创产品(中医药文创及衍生品)

七、“一核一轴、四极四带”文创商品（老城、中轴线文化、城市副中心、北京大兴国际机场、新首钢、奥林匹克中心区、大运河文化带、长城文化带、西山永定河文化带、京张体育文化带）

八、双奥冰雪文化商品（奥运场馆文创、体育运动文创、冰雪文化文创）

九、红色主题文创产品（红色主题文创产品、国家重大活动主题文创）

十、各领域文创（航天文创、铁路文创、高校文创、博物馆景区公园文化创、集团企业文创）